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p> <p>（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p>	<p>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项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p> <p>（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p>	<p>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p>

<p>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